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财政部
交通运输部
农业农村部
中国人民银行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

文件

国粮粮〔2019〕255号

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和储备局（粮食局）、财政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部（局、委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），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，各银保监局，各铁路局集团公司，各有关商业银行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，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切实保护种粮农

民利益，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现就做好2019年秋粮收购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准确把握秋粮收购形势，提早做好各项准备工作

秋粮占全年粮食产量七成以上，涉及品种多、区域分布广，收购时间跨度长、工作任务重。当前秋粮长势总体良好，有望再获丰收，做好秋粮收购工作，对保护种粮农民利益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今年秋粮收购形势较为复杂，不确定因素较多，各地要切实加强监测分析和形势研判，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，未雨绸缪，有针对性地做出安排部署，尽早协调落实粮食收购资金、仓容和运力等保障措施，指导各类收购主体提前做好收粮场地、器材工具、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，做到有备无患，确保秋粮收购起好步、开好局。

二、积极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，下大力气抓好市场化收购

市场化收购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。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多措并举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，为各类主体入市收购创造良好条件，进一步搞活粮食流通，加快形成主体多元、渠道多样、优粮优价的市场化收购新格局。要坚持“粮头食尾”“农头工尾”，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，结合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，充分发挥产后服务设施和质量检测体系的作用，大力推广优质粮油品牌，引导企业优粮优购、优粮优储、优粮

优加、优粮优销。要不断深化粮食产销合作，督促有关地区和企业认真落实已签订的购销合同，提高履约率，畅通粮食购销。要主动引导农企对接，鼓励各类企业与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稳固的利益联结机制。要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，建立健全市场化收购贷款资金保障长效机制，按照市场化原则完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政策，并防止发生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。各地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各派出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提高服务水平，扩大市场化收购融资渠道，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参与粮食收购，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涉农贷款优惠政策。要完善粮食铁路运输需求与运力供给对接机制，加强路网、港口运行监测和信息服务，强化运输能力保障，必要时开通公路粮食运输专用通道。

三、严格落实预案规定，认真组织政策性收购

最低收购价政策是确保口粮绝对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。中储粮集团公司要切实履行政策执行主体责任，按照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号）各项规定，不折不扣抓好组织实施，发挥托底作用。要提前确定委托收储库点，合理布设收购网点，在重点地区和关键时段充分挖掘社会仓容潜力，适当增设库点，确保及时开秤收粮，满足农民售粮需要。要严格执行预案启动和停止规定，符合条件的及时按

程序报批启动，当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时要立即停止。要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，按照粮食质量标准 and 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規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。要严格执行质价政策，不得压级压价、抬级抬价，不得拒收符合标准的粮食；要严格把好入库和验收关，确保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。同时，各地要切实抓好不达标粮食收购，必要时可采取地方临储等措施，保护种粮农民利益。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要增强大局意识，坚决服从宏观调控，积极收购储备轮换粮源，与政策性收购形成合力，特别是要结合实施大豆振兴计划做好储备大豆轮换收购，巩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成果。

四、紧贴售粮农民需要，着力提高服务质量

各地要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为动力，进一步增强为农服务意识，强化各项服务措施。要积极开展入户服务，指导农户做好庭院储粮，支持配备科学储粮装具和设施，有条件的地方要组织开展入户预检抽检，做到关口前移。要切实强化产后服务，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体系作用，积极为农民提供清理、干燥、收储、加工、销售等社会化服务，统筹作业时间用好烘干设施，尽量避免霉粮坏粮。要着力优化现场服务，各政策性收储库点要尽量采取预约收购方式，减少不

必要的排队时间；要做到价格上榜、标准上墙、样品上台，让农民交“明白粮”；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协作配合，维护好现场工作秩序；具备条件的，可开设休息室、提供叫号服务等，并根据需要早开门晚收秤延长收购时间，让农民交“舒心粮”。要创新服务方式，进一步升级完善粮食购销客户端 APP、“易粮通”微信小程序等，加大推广力度，扩大使用范围，不断提升自助化、便捷化水平。

五、强化收购监管，维护市场秩序

各地要按照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和《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99号）、《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》（国粮发〔2018〕26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加强对粮食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。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方式，加强“四不两直”暗查暗访，发挥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，严肃查处“先收后转”

“压级压价”“打白条”等损害群众利益和“转圈粮”“以陈顶新”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粮食流通良好秩序。要加强政策性粮食入库验收监管，按照“谁验收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压实验收责任，追究具体收储企业数量、质量、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同时，各地各有关企业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

全；要加大储粮安全隐患排查力度，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排除，确保粮食储存安全。

六、做好政策宣传，有效引导预期

各地要在继续利用传统媒体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，广泛宣传和解读收购政策，帮助广大农民和各类企业准确理解把握。要密切跟踪市场动态，强化监测预警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和发布秋粮生产、质量、价格、供求、收购进度等信息，引导舆论客观、真实反映市场情况，帮助农民有序售粮、适时售粮、理性售粮。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为收购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新粮集中上市期间，国家有关部门将暂停相应地区政策性粮食公开竞价销售。

七、严明责任严格落实，务求工作实效

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健全完善粮食收购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层层压实责任。要突出问题导向，提前制订工作方案，细化应对预案，牢牢把握收购工作的主动权。要加强上下联动、部门协同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切实履职尽责，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。新粮收购期间，各级粮食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要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，认真听取售粮农民和企业的意见建议，及早发现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潜在性问题并妥善应对，做到为民服务解难题，确保秋粮

收购平稳有序进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市场监管总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垂直管理局。
各有关商业银行省级分行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各分行，中储粮各分公司，存档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8日印发

